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，实到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